



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制度调查报表部分指标解读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

一、总说明

- 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 调查频率和时间：年报，调查时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统计数据
- 调查方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采取全面调查方法，村卫生室采取抽样调查方法
 - ◆村卫生室抽样名单：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海南省、西藏自治区全部纳入调查范围，其余省份共550个县域的村卫生室纳入调查范围
- 调查内容：中医医疗资源与服务
 - ◆调查报表统计调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特色服务情况
 - ◆共享报表来源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统计调查制度》

一、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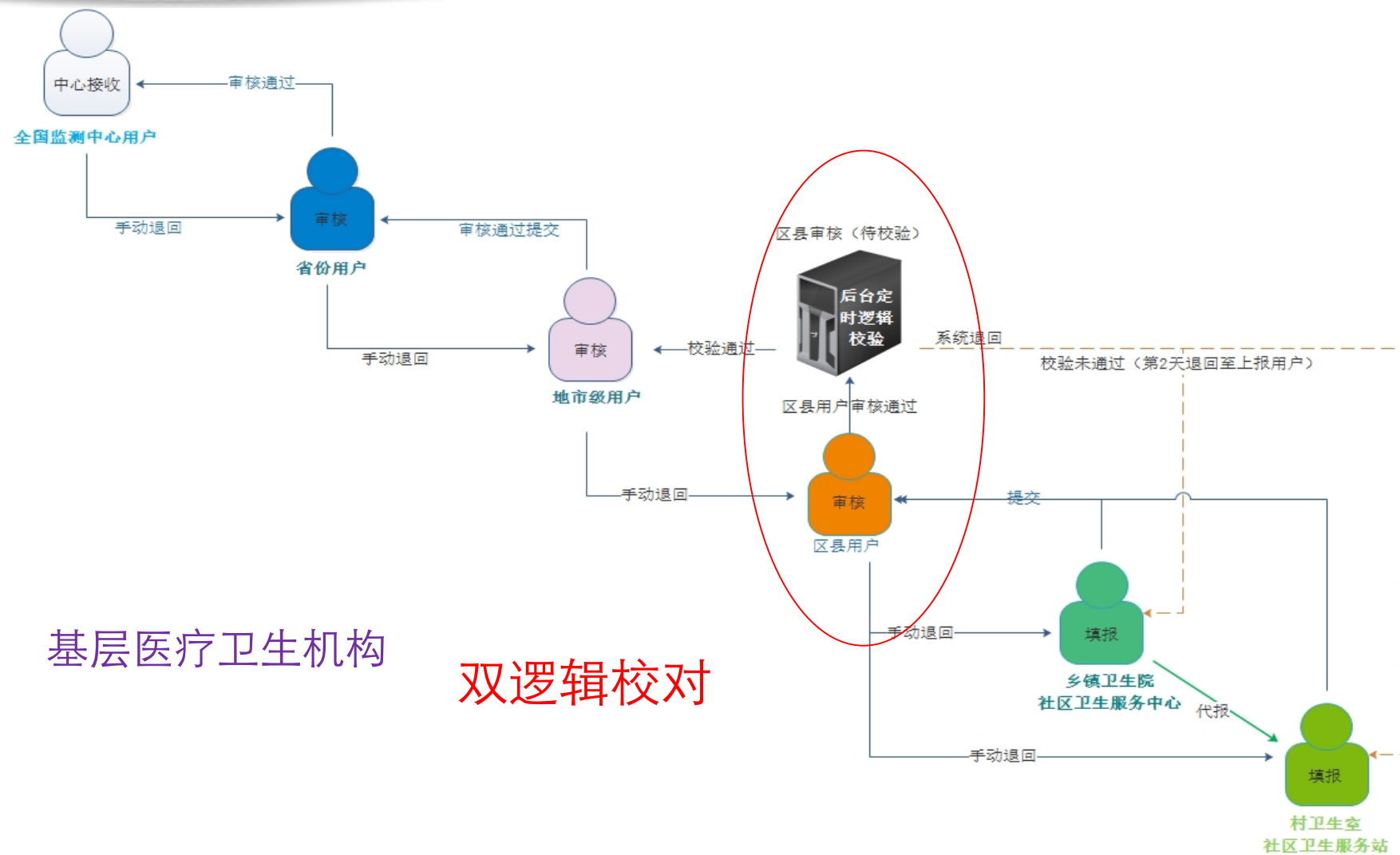
- 组织实施：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由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机构负责数据的审核和上报
- 质量控制：为确保数据质量，上级部门负责对下级部门进行审核，主要包括完整性、逻辑性审核。完整性审核重点检查填报是否规范，符合报表制度要求；逻辑性审核重点检查报表数据是否符合审核关系

上报管理体系



层层把关，层层审校

直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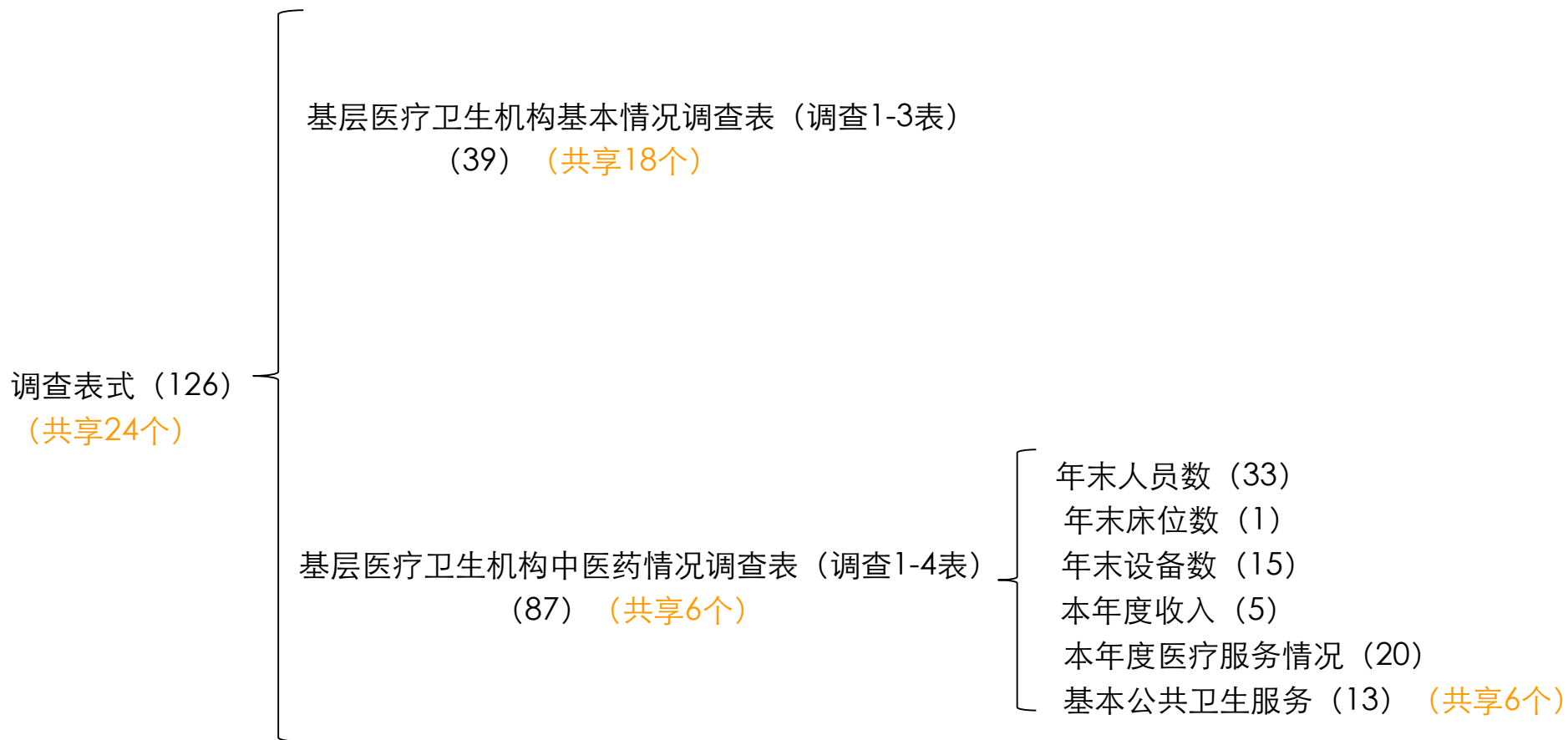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双逻辑校对

一、总说明

- 报送要求：各省中医药主管部门或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机构对本省上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监测统计中心
- 统计资料公布及数据共享：中医药行业统计的数据以年度数据汇编形式每年在行业内发布，可以与其他部门共享，具体共享的资料清单和相关部门协商后确认。共享责任单位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划财务司，共享责任人为该单位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从其他部门获取的共享数据，仅用作管理决策或学术研究使用，不对外公开发布
- 使用名录库的情况：使用国家名录库和卫健委名录库，完善本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 调查表式方面：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调查表式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调查1-3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情况调查表（调查1-4表）

二、主要指标解读——指标体系



二、主要指标解读

- 组织机构代码：采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T 11714—1997)》。（见附录1）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共18位，由登记管理部门代码、机构类别代码、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校验码五个部分组成。（见附录1）

二、主要指标解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



(一) 机构属性代码

-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采用国家统计局颁布、统计上用的《登记注册类型代码》前2位。（见附录6）
- ★医疗卫生机构类别代码：采用《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WS218—2002）》。（见附录3）
-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采用《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WS218—2002）》。（见附录3）
- ★行政区划代码：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见附录4）
- 单位所属区县
- ★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名称



二、主要指标解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



- ★乡镇街道代码：采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2003）》。（见附录5）
-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见附录7。
-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隶属关系代码：见附录8。
- ★单位所在地是否民族自治地方
- ★是否分支机构：取得执业(登记)证书的分支机构要求填报本表，未取得执业(登记)证书的分支机构不要求填报本表，分支机构数据计入上级单位中。
- ★行医方式：指村卫生室的行医方式（1西医为主 2中医为主 3中西医结合4民族医）



二、主要指标解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



(二) 基本信息

- ★机构（主院）所在地址
- ★机构（主院）地理位置：经度，纬度
- ★联系电话
-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
- ★非独立法人挂靠单位（1医院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卫生院 4门诊部 5其他卫生机构 9其他）
- 是否归属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仅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填报）
- 是否归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仅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填报）



二、主要指标解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



- ★服务人口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的辖区常住人口数。
- 是否设立中医科（少数民族医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将中医科作为一级临床科室独立设置。（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填报）
- 中医科（少数民族医科）是否达到基本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乡镇卫生院中医科基本标准的通知》（国中药发〔2010〕3号）要求，同时满足下列三项：1）作为一级临床科室独立设置；2）至少配备2名以上中医类别医师；3）保证使用面积，配备中医设备。（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填报）



二、主要指标解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



- 是否设立中药房（少数民族医药房）：基层医疗机构是否设立自有中药房或和社会机构签订协议能提供中药代加工和配送服务。（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填报）
- 中药房（少数民族医药房）类别：（1自有 2社会）（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填报）
- 是否建立相对独立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基层医疗机构是否建成中医药相关科室相对集中设置、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综合使用、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并相对独立的中医综合服务区。（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填报）
- ★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是否达到建设标准：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中医综合服务区是否通过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并达标。建设标准参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印发的《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指南》（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6〕32号）或本省发布的建设标准。（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填报）

二、主要指标解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



- 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是否完成服务内涵建设：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立的中医综合服务区是否达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服务内涵建设标准。（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填报）
- 中医综合服务区是否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指中医综合服务区是否接入省（市、自治区）级中医药数据中心的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填报）
- 中医综合服务区是否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指中医综合服务区是否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51号）要求，与其他医疗机构签订远程医疗合作协议，运用通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为患者提供或接受远程医疗技术支持。（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填报）



二、主要指标解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



- 是否设置“中医阁”：指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建立的中医综合服务区是否达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中医阁”标准。（仅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填报）
- 能否提供个性化中药服务：指受患者委托，是否能够提供按医师处方（一人一方）应用中药传统工艺提供丸、散、膏、丹、胶囊等个性化用药服务。
- 能够运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指实际能够开展的中医药技术方法，中医药技术方法见附录10。如果本机构开展的项目属于某一类别，但不在该类别所列项目名称中，则可在本类中的其他项勾选并填写项目名称。（多选）
- 中药饮片品种数、中成药品种数：指配备的中药饮片、中成药品种数。中药饮片包括散装中药饮片、小包装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



二、主要指标解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



- 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中成药的品种数：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的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中成药范围的中成药品种数。
- 是否开展上门中医药服务：中医药服务是指中医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指导、中药用药指导、中医居家护理等。
- 是否开展家庭医生签约中医药服务：是否按照《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指导意见》（医改办发〔2016〕1号）和《关于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18〕35号）的要求开展家庭医生签约中医药服务。
- 是否开展“互联网+”中医诊疗服务：指是否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涉及诊断、治疗的中医医疗服务，主要包括利用互联网开展的部分常见病、慢性病的中医复诊服务，家庭医生通过互联网为签约患者提供的中医诊疗服务，如开具中成药、中药饮片等。



二、主要指标解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情况



(一) 年末人员数

- 在本机构执业的执业(助理)医师人数、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中医（专长）医师人数：指本年度在本机构执业的相关人员数量，即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显示已激活状态的相关人员的数量，包括多点执业人员。
- 在岗执业（助理）医师人数、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中医（专长）医师人数：指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并取得相关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包括在编及合同制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半年以上人员，不包括离退休人员、退職人员、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不足半年人员。多点执业医师一律计入第1执业单位在岗职工数，不再计入第2、3执业单位在岗职工数。



二、主要指标解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情况



-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中具有正高级职称人数、具有副高级职称人数、具有中级职称人数、具有初级职称人数：指在岗人员中受聘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职称的人数。
- 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指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证书且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人数，包括拥有多项执业范围，加注册“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不包括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 取得中医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指取得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骨干培训、岗位培训和中医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有相应执业（助理）医师证书的医师之和，不包括取得合格证书已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不得重复统计。



二、主要指标解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情况



- 中医（专长）医师人数：根据《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和《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的医师人数。
-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指取得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人数。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指能够开具中药饮片或中成药，能够运用中医非药物疗法。
- 西医学习中医人员数：指非中医类别医师经过2年以上中医药院校教育或经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批准的西医学习中医学习班学习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人数。
-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注册护士数：能够运用中医护理技术的注册护士数。
-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指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人数。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指能够开具中药饮片或中成药，能够运用中医非药物疗法。



二、主要指标解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情况



- 以中医为主的乡村医生数、中西医结合乡村医生数：指获得“乡村医生”资格证书，行医方式以中医（含少数民族医）或中西医结合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人数。（仅村卫生室填报）
- 接受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人数、接受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人次数：年内接受区县级及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的相应医师或乡村医生人数、人次数。
-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家庭医生团队数：由全科医生、护士、公共卫生人员等组成通过家庭签约服务模式为居民提供中医药服务（开具中药饮片或中成药，能够运用中医非药物疗法）的团队数。
- 中医全科牵头家庭医生团队数：中医全科医生牵头由全科医生、护士、公共卫生人员等组成通过家庭签约服务模式为居民提供综合医疗服务的团队数。
- 参加继续教育并取得规定学分中医药人员数：指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中药人员每年取得 25 学分以上人数。



二、主要指标解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情况



(二) 年末床位数

- 中医科床位数：指中医科（含少数民族医）年末实有床位数。实有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三) 年末设备数

- 中医诊疗设备：包括中医诊断设备、针疗设备、灸疗设备、罐疗设备、刮痧设备、中医外治设备、推拿设备、牵引设备、中医光疗设备、中医电疗设备、中医超声治疗设备、中医磁疗设备、中医热疗设备、其他设备（辅助排痰设备、空气波压力治疗设备、体外冲击波治疗设备、多功能治疗床、康复训练设备、结扎治疗设备）共14大类，见附录11《中医诊疗设备种类目录》。



二、主要指标解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情况



（四）本年度收入

- 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指医疗服务活动中，按照国家或各省的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所取得的中医及少数民族医的医疗服务项目收入，不含中药收入。

（五）本年度医疗服务情况

- 中医诊疗人次数：按挂号数统计，包括应用中药饮片、中成药或中医非药物疗法诊疗的人次数
- 应用中药饮片诊疗人次数、应用中成药诊疗人次数：按挂号数统计应用中药饮片、中成药的诊疗人次数。



二、主要指标解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情况

- 应用中医非药物疗法诊疗人次数：按挂号数统计接受中医非药物方法诊疗的人次数。中医非药物疗法所指的中医医疗技术参见附录10和国家或各省的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中的中医医疗技术。如门诊患者同日同科（一个号）接受2种以上中医医疗技术的，按1人次计算。
- 中医科诊疗人次数：按中医科（含少数民族医）挂号数统计的诊疗人次数。设中医综合服务区的机构仍需单独统计中医科诊疗人次数。（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填报）
- 中医综合服务区诊疗人次数、中医综合服务区治未病诊疗人次数：按挂号数统计在中医综合服务区接受诊疗的人次数、接受治未病服务的诊疗人次数。若中医综合服务区包含中医科，中医科诊疗人次数同时也需纳入中医综合服务区统计。（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填报）

二、主要指标解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情况

- 应用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指采用中医非药物方法治疗的人次数（以实际治疗人次计），例如挂号1次，实际治疗10次，按10次计。
- 以中医为主的出院人数：指报告期内针对主病主证应用中医治疗(使用中医住院病案首页，参照中医住院病案首页，在“治疗类别”中勾选“1中医”)的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死亡”：包括已办住院手续后死亡、未办理住院手续而实际上已收容入院的死亡者。②“其他”：指正常分娩和未产出院、未治和住院经检查无病出院、无并发症的人工流产或绝育手术出院者。（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填报）

二、主要指标解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情况



- 应用中药饮片的出院人数：指出院患者中应用中药饮片的出院人数。住院病案首页有“中草药费”，“中草药费” >0 。（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填报）
- 应用中成药的出院人数：指出院患者中应用中成药的出院人数。住院病案首页有“中成药费”，“中成药费” >0 。（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填报）
- 应用中医非药物疗法的出院人数：出院患者中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的出院人数。住院病案首页住院费用部分的“中医治疗” >0 的人数。按出院病历统计，一次住院期间同时使用2种以上中医医疗技术，按1人计算。（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填报）
- 门急诊处方数：指门急诊所有药物处方总数，包括中药饮片处方、中成药（含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处方、西药处方。门诊处方总数按药房处方数统计。如果中成药、西药开具在同一处方上，需拆开后分别计算。



二、主要指标解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情况



- 中药饮片处方数、中成药处方数、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处方数、西药处方数：按药房处方数统计。中药饮片处方包括散装中药饮片、小包装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处方。中成药处方含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处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是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临床需要经批准而配制、自用的固定的中药处方制剂，在注册有效期内的品种数。
- 家庭医生签约中医药服务人次数：按照《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医改办发〔2016〕1号）和《关于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18〕35号）的要求，开展家庭医生签约中医药服务的人次数。



二、主要指标解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情况



（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仅提供服务单位填报）

- ★年末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0-3岁儿童中医调养人数：指年末按照本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要求，为0~3岁儿童建立健康档案并提供中医调养服务的人数，不包括不再提供服务的人数。
- ★年末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人数：指年末按照本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要求，为65岁以上老人建立健康档案并提供中医体质辨识服务的人数，不包括不再提供服务的人数。



二、主要指标解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情况



- 年末孕产妇早孕中医药管理人数、年末高血压患者中医药管理人数、年末糖尿病患者中医药管理人数：指年末应用中医药技术和方法提供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穴位按摩等中医药管理的孕产妇早孕人数、高血压患者数、糖尿病患者数。
- 年末有中医体质辨识的居民健康档案累计建档人数：指年末居民健康档案累计建档人数中开展中医体质辨识的累计建档人数。累计建档人数按常住人口统计，不包括已居住本地不足半年的流动人口档案数。
- 中医药文化宣传和义诊活动次数：指年内组织开展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次数和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开展义诊次数之和。



谢 谢!

联系电话：021-20256432转602

电子邮箱：tcmjczx@163.com

